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30號

原告 謝雅蕾(江麗英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朋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